

訓政時期六年  
實業工作分配  
年表附說明書

孔祥熙署

[

## 弁言

遵照

三屆中央執行委員第二次全體會議對於訓政時期規定爲六年至民國二十四年完成其訓政工作分配年表交政治會議根據中央決議於十八年九月前制定之決議並奉

府院分別令知勉期擬訂上項年表具報當由前農礦工商兩部參照附發十七年所訂訓政時期國民政府施政綱領草案各就主管範圍擬訂訓政時期工作分配年表及說明書於十八年九月分呈府院彙轉在案嗣經十九年十一月

三屆中央執行委員第四次全體會議通過刷新中央政治改善制度整飭綱紀確定最短期內施政中心以提高行政效率規定農礦工商兩部暫行合併爲實業部於是前農礦工商兩部遂於十九年十二月依期結束實業部即繼續成立按照本部組織法規定之職權係由前農礦工商兩部合併而成所有前兩部擬訂之訓政時期工作分配年表自當即由本部依照繼續進行茲將該項年表併付刊布庶乎秩然有序而率循亦有所自焉

孔祥熙識

MG  
F129.6  
47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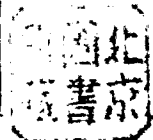
農鑛部訓政時期工作分配年表及說明書



3 1797 4222 0

農鏡部訓政時期工作分配年表 (農政)

進	行						程
	第一	第二	第三	第四	第五	第六	
頒行租佃法 (說明農1)							序
頒行業佃糾紛仲裁法 (說明農2)							
頒行農會條例 (說明農3)							
擬訂農產獎勵條例 (說明農4)							
擬訂僱農保障條例 (說明農5)							
擬訂各種農民合作社法規 (說明農6)							
擬訂各種漁業法規 (說明農7)							



(南)

擬訂獸疫預防條例及獸疫檢查條例(說明農8)									
制定全國農業及農產物統計調查報告規則(說明農9)									
制定種子交換所章程(說明農10)									
制定植物病蟲害防除章程(說明農11)									
擬訂各項製酒法規(說明農12)									
擬訂農業倉庫法規(說明農13)									
擬訂農業保險法規(說明農14)									
擬訂農具減稅條例(說明農15)									
擬訂農具製造獎勵條例(說明農16)									
擬訂新村組織條例(說明農17)									

調查中外人造肥料及輸入(說明農27)	同	上	同	上	同	上	同	上	同	上	同	上	同	上
調查中外農具種類(說明農28)														
調查各地水旱原因及灌溉排水情形(說明農25)	同	上	同	上	同	上	同	上	同	上	同	上	同	上
調查各種植物病虫害狀況(說明農24)	同	上	同	上	同	上	同	上	同	上	同	上	同	上
調查中外種植方法(說明農23)	同	上	同	上	同	上	同	上	同	上	同	上	同	上
調查中外優良品種(說明農22)	同	上	同	上	同	上	同	上	同	上	同	上	同	上
							擬訂耕地整理法規(說明農20)							
							擬訂私立種畜場獎勵條例(說明農21)							
								擬訂限制食糧消費條例(說明農19)						
									擬訂農民工價法規(說明農18)					

調查各省農業試驗場狀況(說明農28)								
調查國有荒地狀況(說明農29)	調查公私有荒地(說明農30)							
調查各地墾務狀況(說明農31)	同							
調查中外墾殖方法(說明農32)	上							
調查各省耕地面積及耕地狀況(說明農33)								
調查農產品進出口數量(說明農34)								
調查各地農產品儲蓄情形(說明農35)								
調查各地農產品運輸情形(說明農36)								
調查各地農民工價(說明農37)								
調查各省農地地價(說明農38)								

調查各地農民每戶 耕田畝數及其人口 (說明農39)	調查各地農民雜數 及佃雇農數目(說明 農40)	調查各地農民經濟 狀況及繳租額數(說 明農41)	調查農民生活狀況 及所有土地情形(說 明農42)	調查失業農民(說明 農43)	調查各地農村自治 情形(說明農44)	調查各地農民舊有 團體組織情形(說明 農45)	調查各地漁業狀況 (說明農46)	調查外國漁業狀況 (說明農47)	調查中外種畜情形 (說明農48)
			同	同	同	同	同		
			上	上	上	上	上		
			同	同	同	同	同		
			上	上	上	上	上		
			同	同	同	同	同		
			上	上	上	上	上		
			同	同	同	同	同		
			上	上	上	上	上		
			同	同	同	同	同		
			上	上	上	上	上		



編製農業產物及漁 牧等項統計(說明 農57)					調查各地獸疫及其 狀況(說明農49)	調查全國農業漁業 畜牧業之狀況與其 產物之數量及價額 (說明農50)	徵集各海關農業及 漁牧進出口數量及 價目表(說明農51)
同		設立漁業基本調查 所(說明農55)	設立土壤調查所 (說明農54)	派員考查各國農藝 漁牧等業(說明農 53)	調查并報告全國農 產物情形(說明農 52)	同	同
上						上	上
同	調查海洋漁場及生 物(說明農56)					同	同
上						上	上
同						同	同
上						上	上
同						同	同
上						上	上

增設農產物檢查所 (說明農61)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督促各省籌設種子 交換所(說明農62)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設立中央農事試驗 場(說明農63)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督促各省籌設及整 頓水利局(說明農 64)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設立中央模範農業 推廣區(說明農65)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編製農業漁牧進出 口統計(說明農68)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編製農民經濟教育 組織等狀況統計(說 明農69)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推設農產物檢查所 (說明農61)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推設農事試驗場(說 明農63)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推設農具製造所(說 明農66)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推設農具製造所(說 明農66)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設立農業統計局(說 明農60)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於各省區設立農業 統計分局(說明農 60)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設立特種農作物試 驗場(說明農63)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推設特種農作物 試驗場(說明農 63)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徵集中外農產物標 本(說明農67)
								提昌農業製造(說明農70)	同
								籌備全國農產物展覽會(說明農68)	上
								舉行全國農產物展覽會(說明農68)	同
								推行灌溉排水最新方法(說明農71)	上
								設立人造肥料製造所(說明農72)	同
								設立農業傳習所(說明農73)	上
								實施農業保險(說明農74)	同
								設立農業倉庫(說明農75)	上
								設立中央食糧管理局(說明農76)	同
								設立各省市食糧管理局(說明農76)	上
								設立各縣食糧管理局(說明農76)	上
								設立農產物陳列館(說明農68)	同
								設立農產物品評委員會(說明農69)	上
								推行灌溉排水最新方法(說明農71)	同
								設立人造肥料製造所(說明農72)	上
								設立農業傳習所(說明農73)	同
								實施農業保險(說明農74)	上
								設立農業倉庫(說明農75)	同
								設立中央食糧管理局(說明農76)	上
								設立各省市食糧管理局(說明農76)	同
								設立各縣食糧管理局(說明農76)	上
								設立農產物陳列館(說明農68)	同
								設立農產物品評委員會(說明農69)	上

				劃分墾區 (說明農 82)	設立中央墾殖委員 會 (說明農81)	舉行農業會議 (說 明農80)		
			設立墾務學校 (說 明農85)	測量墾殖區域 (說 明農84)	設立各墾區內墾殖 局 (說明農83)			
	呈請設立墾殖銀行 並發行墾殖公債 (說 明農86)	實行移民殖邊 (說 明農87)						
	整理大規模墾殖事 業 (說明農88)	同 上						
	舉辦大規模國家墾 殖事業 (說明農89)	同 上					設立中央農產品估 價局 (說明農78)	
		同 上				實行耕地整理 (說 明農79)		
		同 上				同 上		

	設立畜牧傳習所 (說明農101)	設立獸醫檢査所 (說明農100)	設立漁業保護管理局 (說明農99)	設立中央模範水產試驗場 (說明農96)	設立中央蠶業局 (說明農95)	設立中央昆蟲局 (說明農94)	整理國立各種畜場 (說明農92)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設立各縣區內運輸局 (說明農90)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考查新藥各地之成績並督促進行 (說明農91)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設立中央模範新村 (說明農111)	取締不良之舊有農 民團體(說明農111)	協助各地農村自治 事業(說明農113)	設立漁業技術傳習 所(說明農102)	設立獸疫血清製造所 (說明農103)	推設獸疫血清製造 所(說明農103)	同	同	同	同
續辦新村(說明農 110)	促進農民團體組織 (說明農112)	協助各地農村自治 事業(說明農113)	推設獸疫血清製造 所(說明農103)	推設獸疫血清製造 所(說明農103)	同	同	同	同	同
推設新村(說明農 110)	同	同	設立獸疫血清製造所 (說明農103)	推設獸疫血清製造 所(說明農103)	同	同	同	同	同
登記私家種畜(說 明農106)	同	同	設立種漁場(說明 農105)	推設種漁場(說明 農105)	同	同	同	同	同
設立種漁場(說明 農105)	同	同	推設種漁場(說明 農105)	推設種漁場(說明 農105)	同	同	同	同	同
設立水產品畜產品 陳列館(說明農107)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籌設水產品畜產品 賽會(說明農108)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開闢漁業港(說 明農109)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明農 118)	編印農業淺說(說明農116)		114) 訓練學校(說明農)	籌設中央農民合作
			設置縣農業指導員 實施農業推廣(說明農119)	同	推廣農民識字運動 (說明農117)	同	督促各省設立農民 合作訓練學校(說明農114)	督促各省設立農民
	舉行農村衛生講演 及展覽(說明農121)	協助各地設立農村 醫藥局(說明農120)	同	同	普及全國農民識字 運動(說明農117)	同	推廣農民合作社 (說明農115)	同
校(說明農122) 促進農餘補習學	同	同	同		續(說明農117) 普及識字運動成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說明農123) 促進農村圖書館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但此種村電氣事業(說明書136)
考查農村設施成續(說明書136)

農墾部訓政時期工作分配年表 (林政)

進	行						程
	第一	第二	第三	第四	第五	第六	
擬訂造林及林產製造獎勵法及其施行細則(說明林1)							第一
擬訂強制造林條例(說明林2)							第二
擬訂林業技術人員任免及保證條例(說明林3)							第三
擬訂森林防火條例(說明林4)							第四
擬訂林業火災保險條例(說明林5)							第五
擬訂林工保護條例(說明林6)							第六
擬訂造林考成條例(說明林7)							第七

								制定森林法施行細則(說明林8)
								制定狩獵法施行細則(說明林9)
								制定森林警察編制及服務細則(說明林10)
								制定國有林地整理規則(說明林11)
								制定保安林委員會規則(說明林12)
								制定保安林委託管理規則(說明林13)
								調查東南各省木材及其他林產(說明林14)
			同	上				
			調查東北各省木材及其他林產(說明林14)	上				
			同	上				
			調查西北各省木材及其他林產(說明林14)	上				
			同	上				
			調查西南各省木材及其他林產(說明林14)	上				
			同	上				

								調查測繪全國林地及森林(說明林15)	
				督促各省設立省林務局調查登記官私森林地(說明林17)				派員調查各國林業(說明林16)	同上
				調查各地林產製造及消費情形(說明林18)	同上			派員調查各國林政(說明林16)	同上
				調查全國森林工業並計劃指揮(說明林19)	同上			同上	調查南部各省木材及其他林產(說明林14)
				完成第一期全國木材及其他林產調查事宜(說明林20)	同上			同上	調查中部各省木材及其他林產(說明林14)
				實際森林工業國際貿易狀態(說明林21)	同上			同上	

		督促各省設立中山林(說明林28)	27) 通令各省擬具全省造林計劃(說明林)	(徵集全國木材標本)(說明林26)				彙集各省林業調查報告(說明林22)	同	上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規定全國保安林區域(說明林30)	通令各省設立森林警察(說明林29)		同				編製全國荒山統計(說明林23)	同	上	同	上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上							
	上							督促各省林務局整理私有林并調查統計(說明林24)									
								同									
								同									
								同									
								完成林產及森林分佈統計等圖表(說明林25)									





				建國省有各林區內林道運材水渠及運材便道(說明林62)	
			(說明林63) 整理全國森林公司	同	
				上	
			同	同	
		(說明林64) 整理全國學校及寺廟林	上	上	
			同	同	
(說明林66) 籌備全國山林施業案具體計畫	(說明林65) 整理計畫(說明林65) 完成全國公私林地及森林第一期		上	上	



農礦部訓政時期工作分配年表 (鑛政)

進	行						程
	第一	第二	第三	第四	第五	第六	
擬訂鑛法及施行細則(說明鑛1)							
擬訂鑛業註冊法及施行細則(說明鑛2)							
擬訂鑛工待遇條例(說明鑛3)							
制定鑛業警察規則(說明鑛4)							
制定鑛場警衛組織章程(說明鑛5)							
制定煤鑛發預防規則(說明鑛6)							
制定鉤虫病預防規則(說明鑛7)							

制定鑛山測繪師特許章程(說明鑛8)							
制定鑛產化驗請求規則(說明鑛9)							
制定特種需用鑛產免稅辦法(說明鑛10)							
規定進出口鑛產保稅辦法(說明鑛11)							
規定鑛業保息辦法(說明鑛12)							
規定鑛產運輸辦法(說明鑛13)							
規定鑛產運費減輕特許辦法(說明鑛14)							
調查全國鑛場狀況(說明鑛15)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調查全國鑛工狀況(說明鑛16)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調查近年各種鑛產產額(說明鑛17)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獎勵礦業發明(說明礦37)	同	上	同	上	同	上	同	上	同	上	同	上	同	上	同	上	同	上	同	上
造就礦業人才(說明礦36)	同	上	同	上	同	上	同	上	同	上	同	上	同	上	同	上	同	上	同	上
召集礦政會議(說明礦35)	召集礦業會議(說明礦35)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編制礦區統計(說明礦28)	同	上	同	上	同	上	同	上	同	上	同	上	同	上	同	上	同	上	同	上
編制礦工統計(說明礦29)	同	上	同	上	同	上	同	上	同	上	同	上	同	上	同	上	同	上	同	上
編制公營礦業資本統計(說明礦30)	同	上	同	上	同	上	同	上	同	上	同	上	同	上	同	上	同	上	同	上
編制私營礦業資本統計(說明礦31)	同	上	同	上	同	上	同	上	同	上	同	上	同	上	同	上	同	上	同	上
編制外人礦業投資統計(說明礦32)	同	上	同	上	同	上	同	上	同	上	同	上	同	上	同	上	同	上	同	上
編制礦產輸出輸入統計(說明礦33)	同	上	同	上	同	上	同	上	同	上	同	上	同	上	同	上	同	上	同	上
編制各地礦產價值統計(說明礦34)	同	上	同	上	同	上	同	上	同	上	同	上	同	上	同	上	同	上	同	上

清理鑛務交涉(說明鑛38)	同	上	同	上	同	上	同	上	同	上
結束鑛案糾紛(說明鑛39)	同	上								
舉行鑛業致成(說明鑛40)	同	上	同	上	同	上	同	上	同	上
清理鑛稅(說明鑛41)	同	上	同	上						
清查圖地不符之鑛區(說明鑛42)	同	上	同	上						
整理註册(說明鑛43)	同	上								
換發鑛照(說明鑛44)	同	上								
取締不自營鑛而借鑛權謀利者(說明鑛45)										
清查鑛業公股(說明鑛46)	整理鑛業公股(說明鑛46)	上	增加鑛業公股(說明鑛46)	上	同	上	同	上	同	上
整理鑛廠辦理不善者(說明鑛47)	同	上	同	上						

	籌設鑛業指導所 (說明錄56)					辦理鑛業警察甲則及其他關於鑛業監理之各項法規(說明錄51)	分派鑛務監察官 (說明錄50)	整理鑛廠因故轉業者(說明錄49)	整理鑛廠虧折甚巨者(說明錄48)
工廠及介紹所(說明錄57)	同 上	同 上	同 上	同 上	同 上	同 上	同 上	同 上	同 上
	擴充鑛業指導分所 (說明錄56)					推行鑛業公賣機關 (說明錄52)	同 上	同 上	同 上
	同 上	同 上			籌設鑛業公債(說明錄53)	同 上	同 上		
	同 上	同 上	調劑公私鑛業金融(說明錄55)	補救公私各鑛資金(說明錄54)		同 上	同 上		
	同 上	同 上	同 上	同 上		同 上	同 上		
	同 上	同 上	同 上	同 上		同 上	同 上		



善備收回及整理外 人經營之鐵產 明錄(68)	同	上	同	上			
------------------------------	---	---	---	---	--	--	--





# 農礦部訓政時期工作分配年表說明書

## 農政類

### 頒行租佃法

(說明農一)遵照中央第二屆四中全會確定人民租借權決議案並參酌各省租佃情形擬定租佃

法草案已呈由行政院轉送立法院核議第一年内當可頒布施行

### 頒行業佃糾紛仲裁法

(說明農二)近數年來業佃糾紛迭見解決至為困難以致糾紛擴大業主佃戶均受極大損失社會

亦蒙不良影響本部業經擬訂是項法規呈請行政院轉送立法院核議以備施行

### 頒行農會條例

(說明農三)農會為農事實施機關關係農務最為重要前北京政府所頒布之農會法規已多不合

現已由部擬定呈送行政院轉送立法院審核

### 擬訂農產獎勵條例

(說明農四)我國農民故步自封農產衰敗無可諱言故擬訂農產獎勵條例鼓勵農民以圖改良技

## 術增進生產

### 擬訂佃僱農保障條例

(說明農五) 遵 總理保護農民主旨故擬草擬佃僱農保障條例呈請核定頒行

### 擬訂各種農民合作社法規

(說明農六) 農民生產消費等事應行合作之處甚多亟須設法指導俾增利益故擬製定各種合作社法規以資促進

### 擬訂各項漁業法規

(說明農七) 漁業條例及漁業條例兩項法規均經由部擬訂呈送行政院轉送立法院核議當可於本年內頒布此外關於漁業各項法規雖經前北京政府頒布多種其中疏漏之處尙多本部擬舉其亟待應用者依序擬訂計爲公海漁業獎勵條例及施行細則漁船檢查規則漁輪護洋緝盜及施行細則漁業條例及施行細則魚市場細則等項

### 擬訂獸疫預防條例及獸疫檢查條例

(說明農八) 我國關於畜牧事項亟須整理而尤宜首先注意者莫如獸疫本部擬即擬訂獸疫預防條例及其施行細則及獸疫檢查條例以期收預防疾疫之効

制定全國農業及農產物統計調查報告規則

(說明農九) 全國農業及農產物統計調查報告對於整理全國農業及增進農產物有密切之關係

故擬制定是項規則由部頒布督促全國舉行

制定種子交換所章程

(說明農十) 則定種子交換方法俾農民得以選擇純良種子增進收穫

制定植物病虫害防除章程

(說明農十一) 確定植物病虫害防除方法指示農民共同協作以期除惡務盡

擬訂各項墾殖法規

(說明農十二) 本部前經擬定墾殖條例呈送行政院轉送立法院核議當可於本年內頒布此外關

於墾殖各項法規如督墾條例移民章程屯墾條例墾殖保護獎勵條例遊民強制墾殖條例墾

區農田水利章程均擬依次擬訂以便施行

擬訂農業倉庫法規

(說明農十三) 農業倉庫爲使農產物之貯藏安全販賣之方法改善農民之金融周轉其他如米價

之調節產米之改良納租之便利均有莫大關係茲擬定農業倉庫法規以資倡導而利進行

擬訂農業保險法規

(說明農十四)關於農業上危險事項如水災蟲害風雹畜疫等類皆宜斟酌情形制定保險辦法以

利農民故須擬訂農業保險法規

擬訂農具減稅條例

(說明農十五)農民收入極微其所用於農業上之器具宜使其得以低廉之價額購入故須擬訂農

用器具減稅條例

擬訂農具製造勵獎條例

(說明農十六)現在科學進步各國農具日有發明我國仍用舊式農具粗笨異常獎勵農具製造實

為要政故須擬訂農具製造獎勵條例以示鼓勵

擬訂新村組織條例

(說明農十七)我國農村對於經濟組織教育設施生活改良及其他一切設備均待積極進行故擬

組織新村以為模範并參合各國鄉村組織草擬新村組織條例頒布施行

擬訂農民工價法規

(說明農十八)農民工價各地高低不一應規定最低限度以免發生爭議

### 擬訂限制糧食消費條例

(說明農十九) 食糧消耗過多影響民食故我國一遇歉收之歲凡熬糖釀酒各種消耗食糧之事皆加禁止擬即考查各地情形擬訂限制食糧消費條例以便施行

### 擬訂耕地整理法規

(說明農二十) 我國耕地至爲錯雜習慣相沿亟須改正擬於調查耕地狀況後參酌實際情形擬訂耕地整理法規以便按期施行

### 擬訂私立種畜場獎勵條例

(說明農二十一) 種畜場雖經國立三處而規模狹小不足以供全國改進種畜之用故擬厲行獎勵私人辦理培養種畜事宜以期畜牧事業之發展

### 調查中外優良品種

(說明農二十二) 品種優良足以增加產量故擬舉行調查以定選種之標的  
調查中外種植方法

(說明農二十三) 種植方法之良否亦爲生產豐畜之原因故擬調查國內外種植方法以爲改良之準備

調查各種植物病虫害狀況

(說明農二十四)虫害爲災已累見於各地農民因無科學知識不知預防每至虫到之處災荒遍地

故擬調查各地病虫害狀況研究預防及消除方法以圖補救

調查各地水旱原因及灌溉排水情形

(說明農二十五)興辦水利必須因地制宜故各地水旱原因及灌溉排水情形必須先行調查以便

着手

調查中外農具種類

(說明農二十六)吾國農具極不靈便亟應從速改良故擬調查中外農具情形以爲改良之準備

調查中外人造肥料及輸入

(說明農二十七)有害肥料非經調查無從杜絕輸入之外貨尤宜詳細調查俾便設法杜塞漏卮

調查各省農事試驗場狀況

(說明農二十八)各地農事試驗場業經依次成立但對於農事尙少卓著之貢獻擬調查現有狀況

加以整頓

調查國有荒地狀況

(說明農二十九)國有荒地至多亟須調查明晰以便整理現已由部製定各省區國有荒地調查表業經承領荒地調查表二種分發各省廳分別填注

調查公有私有荒地

(說明農三十)國有荒地調查後進而調查公私有荒地以便擬定督墾辦法俾國無廢土

調查各地墾務狀況

(說明農三十一)各地墾務情形至爲複雜業已由部製定墾務機關調查表分寄各省廳填注

調查中外墾殖方法

(說明農三十二)現已迭次派員至各墾區實地調查并搜集關於墾務之中外著述多種堪資考鏡

尙擬廢續辦理

調查各省市縣耕地面積及其狀況

(說明農二十三)整理耕地爲改良農業之初步各省市縣耕地面積及其狀況亟宜詳加調查以便

着手

調查農產品進出口數量

(說明農二十四)中國實業不興不但工業品須恃舶來即農產品亦多仰給外國故農產品進出口



數量宜隨時調查藉謀抵制

調查各地農產物儲蓄情形

(說明農三十五) 調查各地農產品儲蓄方法及其情形以便規定儲蓄辦法俾資調劑

調查各地農產物運輸情形

(說明農三十六) 爲調劑各地收穫豐歉及減省運費起見故須將農產物運輸情形詳細調查以資  
準備

調查各地僱農工價

(說明農三十七) 欲明各地農民生活程度之高低以定各地工資之標準故各地現在農民工價必  
須從事調查

調查各省農地地價

(說明農二十八) 各處農地地價不齊故須詳爲調查以爲將來平均地權之準備

調查各地農民每戶耕田畝數及其人口

(說明農二十九) 調查各地農民每戶人口及其耕田畝數以明全國各地農民之收入及其能力  
調查各地農民確數及佃雇農數目

(說明農四十)我國農民總數若干無從查考自應分別調查以期正確而便統計

調查農民之經濟狀況及繳租額數

(說明農四十一)爲謀改進農民經濟及實施減租減稅標準起見故對於現在經濟狀況及繳租額

數須詳細調查以爲根據

調查農民生活狀況及所有土地情形

(說明農四十二)欲圖農民生活之實際改良必先明瞭農民生活現狀及其土地肥瘠情形故各項

調查均不容緩本部前已擬定調查表及調查須知分發各省詳細調查但呈報者尙少本部擬

改良調查辦法除直接派員調查外并分函各省農業團體協助調查以竟全功

調查失業農民

(說明農四十三)年來各處土匪滋擾水旱頻仍致失業農民日多一日故須從事調查以謀救濟

調查各地農村自治情形

(說明農四十四)農村自治爲現今當務之急各地農村每多玩視故宜詳加調查以憑促進

調查各地農民舊有團體組織情形

(說明農四十五)各地舊有團體組織極不一致其中每多不良之習慣亟應詳加調查以謀改革

調查各地漁業狀況

(說明農四十六)爲謀明晰各地漁業情形起見擬製定表式分令各地方調查填報

調查外國漁業狀況

(說明農四十七)爲求明瞭外國漁業情形起見擬派專員前往實地調查

調查中外種畜情形

(說明農四十八)改良種畜爲增進漁牧之基本事業此事各國辦理極爲美備而我國則多沿舊法

進步甚微亟須詳細調查以資比較而謀改進

調查各地獸疫及其狀況

(說明農四十九)爲求明瞭各地方獸疫情形起見擬製表調查或派員實地考察

調查全國農業漁業畜牧業之狀況及其產物之數量與價格

(說明農五十)各地農漁畜牧等業之盛衰及其產物之多寡與價格之高下皆與農業經濟有關故

須詳細調查藉資興革

徵集各海關本年度農業及漁牧進出口數量表

(說明農五十二)爲明瞭農林漁牧各產物對外貿易狀況起見擬將各海關農林漁牧產物進出口

數量表分別徵集彙編成冊頒行各省

調查報告全國農產物情形

(說明農五十二) 收集各地所產糧食原料等項消息隨時布告全國農民以求改進

派員考查各國農墾漁牧等業情形

(說明農五十二) 各國農墾漁牧等業月異而歲不同亟應隨時派遣專門人才赴外實地考查以資

借鏡

設立土壤調查局

(說明農五十四) 土壤性質亟應設局調查以確定肥料之施墾作物之栽培

設立漁業基本調查所

(說明農五十五) 吾國素乏海洋及其生物之調查與統計擬由中央先設一基本調查所派遣專家

分別調查具報爲漁業行政之助

調查海洋漁場及生物

(說明農五十六) 中國海線延長內地湖河亦多所有水性底質潮流漁產狀況及各項生物亟應調

查明晰以資研究試驗改良

編制農業產物及漁牧等項統計

(說明農五十七)由本部頒發各種調查表令各省廳調查填送到部彙編統計以資參考

編製農業及漁牧進出口統計

(說明農五十八)編制農林漁牧進出口統計表對外可以知貿易之狀況對內可以考生產之豐歉

現已編至本年三月份以後當陸續編制

編製農民經濟教育組織等狀況統計

(說明農五十九)關於農民經濟教育及其組織等事項既經調查明確自應按年統計以供參考

設立農業統計局

(說明農六十)農業統計為改進全國農業必須之事項辦理至難故應設專局以專責成

增設各處農產物檢查所

(說明農六十一)各處農產品質間有不良亟須依據檢查條例於重要地點設立檢查所實行檢查

除已在上海設立及在廣州天津籌設外尙擬逐年推設

督促各省籌設種子交換所

(說明農六十二)為實行種子交換選定品種以謀農事上之改良起見故須督促各省廳設立專所

以便實行

設立中央農事試驗場及特種農作物試驗場

(說明農六十二)農事試驗場及特種農作物試驗場研究指導之責應先設中央農事試驗場逐年推廣及於各省至第四年並添設特種農作物試驗場以資模範

督促各省籌設及整頓水利局

(說明農六十四)水利局爲預防水旱災患各省未設者亟宜籌設已設者應加整頓擬會同內政部擬定辦法督促進行

設立中央模範農業推廣區

(說明農六十五)農業推廣規程業已頒定擬由中央先設農業推廣區以爲各省之模範並分令各

省實施

設立農具製造所

(說明農六十六)現在各國農業機械日異月新故能節省工作增加生產故擬先由中央設立農具製造所調查各國所用農業器械逐漸仿造俾全國農民得以適用新器改進農業  
徵集中外農產物標本

(說明農六十七)爲設立農產物陳列所起見擬隨時徵集中外農產物標本以資參考

籌備農產物展覽會

(說明農六十八)籌備農產物展覽會俾農民對於農產品得一正確認識之機會及優劣之比較以

鼓勵其改良並增進其研究之興趣

設立農產物品評委員會

(說明農六十九)農產品評爲鼓勵農產改良及增進必要之方法應另設會以專責成辦法另定之

提倡農產製造

(說明農七十)我國農產原料每爲外人購出加工製造再行輸入我國高價出售利權損失莫此爲

甚擬極力提倡農產製造以資挽救

推行灌溉排水最新方法

(說明農七十一)各國對於灌溉排水方法研究精詳關於此類機器日新月異我國亟宜仿造推行

以利民用

設立人造肥料製造所

(說明農七十二)人工肥料亟應設所製造以補救天然肥料之不足並以抵抗舶來肥料

設立農業傳習所

(說明農七十三)爲養成農業工作人員起見應即設立農業傳習所其一切職務由農業推廣區人員担任之

實施農業保險

(說明農七十四)農業保險法規頒布後應令各地方設立保險機關俾農民遵照法規實行保險

設立農業倉庫

(說明農七十五)農業倉庫法規頒布後督促各地方遵照法規從速設立

設立中央及各省市縣食糧管理局

(說明農七十六)食糧爲日用必需之品應於中央及各省市縣設立食糧管理局管理各該處食糧

事宜俾得調濟分配

設立農產品對外貿易管理局

(說明農七十七)我國農產品輸出輸入常被外人操縱於經濟上殊多損失擬由部設立農產品對

外貿易管理局嚴爲管理藉挽利權

設立中央農產品估價局



(說明農七十八)各地農產品因奸商從中操縱影響農民生計甚大擬由中央設立農產品估價局  
隨時估價以劑其平

實行耕地整理

(說明農七十九)整理耕地法規頒布後應督各省縣遵照法規實行整理

舉行農業會議

(說明農八十)爲決定農業實施方針交換各地農業知識起見遇必要時召集農業會議藉資研討

設立中央墾殖委員會

(說明農八十一)中央墾殖委員會爲全國墾務最高計劃機關業已由部呈請行政院交部會同有

關係各部共同組織

劃分墾區

(說明農八十二)移民開墾應先分定區域以便進行本部擬將全國分爲東北西北西南濱海四區

從事勘測

設立各墾區墾殖局

(說明農八十三)全國各墾區次第舉行墾務時事務異常複雜各墾區內應設立墾殖局以專責成

## 測量墾殖區域

(說明農八十四)墾殖區既經實地調查自應測繪圖表以爲實地墾殖之用

## 設立墾務學校

(說明農八十五)欲求墾殖事業之發展必先預備此項專門人才以備實地指導之用故擬於部內  
或委託西北東北大學設立墾務專門學校或墾殖專科培養此項人才

## 呈請設立墾殖銀行並發行墾殖公債

(說明農八十六)無論移民開墾兵工屯墾必先求經濟問題之解決而後可着手實行故設立墾殖  
銀行發行公債均爲辦理墾務之先決問題擬由部呈請中央辦理

## 實行移民殖邊

(說明農八十七)我國內地人口過剩邊陲則萬里荒蕪無人耕種致起帝國主義者蠶食之野心故  
擬移民實邊以調劑人口發展國民經濟且以遏蠶食者之野心

## 整理大規模墾殖事業

(說明農八十八)吾國以農立國但因農業科學之不發達暨歷年來兵禍頻仍以致舊有墾殖事業  
日就衰頹現值訓政開始一切均待建設故整理大規模墾殖事業實屬急不容緩之舉

興辦大規模國家墾殖事業

(說明農八十九) 一三三年所列各項墾殖事業果能依次舉辦規模樹立基礎已固迄至本年舉辦

大規模墾殖事業必無扞格不行之處

設立各墾區內運輸局

(說明農九十) 設立運輸局與整理大規模墾殖事業有相互關係必交通便而後可望此項事業之

發展

考查新墾各地之成績並督促進行

(說明農九十一) 新墾各地一切均須從新建設若辦理敷衍徒糜款項故須於本年內考其成績並

督促進行

整理國立各種畜場

(說明農九十二) 前北京政府所辦北平張家口安徽種畜場三處因經費不繼場務廢弛由部提出

預算現經核定擬即督促整理俾收改良種畜之效

推設種畜場

(說明農九十三) 國立種畜場辦有成績後再于畜牧發達區域依次推設或督促地方籌設

設立中央昆蟲局

(說明農九十四)爲研究蟲害之原理及防除方法擬先設立中央昆蟲局至第二年督促各省次第

設立

設立中央蠶業局

(說明農九十五)我國蠶業日趨衰敗非亟謀改良勢將一蹶不振擬於中央設立中央蠶業局統籌

全國蠶桑事業并逐年推廣於各地設立蠶業局以期挽救

設立中央模範水產試驗場

(說明農九十六)此項試驗場於漁業之增進改良極有關係業經由部擬定章程呈奉行政院批准

交財政部撥款設立

推設水產試驗場

(說明農九十七)中央水產試驗場辦有成績後再於漁業繁盛區域依次推設或督促地方籌設

督設暴風警告所

(說明農九十八)我國沿海漁民昧於測候當工作時常遇暴風大雨顛覆堪虞擬擇沿海重要漁港

督促設立暴風警告所以便隨時警告

設立漁業保護管理局

(說明農九十九)關於漁業各項法規頒布後爲防除海盜使漁民漁商安心捕撈及貿易起見應由

政府設立保衛專局於漁汛時派艦巡邏以資捍衛

設立獸疫檢查所

(說明農一百)地方發生獸疫影響種畜甚巨應由政府設所檢查以防蔓延

設立畜牧傳習所

(說明農百〇一)吾國畜牧知識幼稚狃於舊習不求進步於西北墾區內應由政府設立專所養成

畜牧專材以期改進畜牧事業

設立漁業技術傳習所

(說明農百〇二)吾國漁民向多墨守舊法不知改良應由政府設所授以新式捕魚製造養殖各項

技術或在港埠於漁暇時派員實地傳習以便就地造就

設立獸疫血清製造所

(說明農百〇三)獸疫防除全仗血清注射以資醫治中國現無製造專所應由政府設置以備需要

推設獸醫傳習所

(說明農百〇四)我國對於獸醫一道多不注重以致獸類患病無法治療死亡日多損失甚巨亟應設立獸醫傳習所養成專材並按年推設以資補救

#### 設立種魚場

(說明農百〇五)頻年採捕生產日細需要每感不足亟應設法繁殖以資調劑擬由部設立一種魚孵化場由人工孵化魚苗調查魚類缺乏地方及設法放養

#### 登記私家種畜

(說明農百〇六)爲謀統計及預防獸疫起見關於私家種畜應由政府制定法規隨時登記

#### 設立水產品及畜產品陳列館

(說明農百〇七)爲使近地漁業家畜牧家知所觀摩並引起興趣起見擬設水產畜產陳列館供其縱覽

#### 籌設水產品及畜產品比賽會

(說明農百〇八)各項水產品畜產品應設會比賽俾得交換智識改良生產

#### 開闢漁港

(說明農百〇九)遵循總理遺著所定漁業港計劃次第建設各處良好港口以圖漁業之發展

設立模範新村並推設各地新村

(說明農百一十)於新村組織條例頒佈後督促各地方按照該項條例逐次施行

取締不良之舊有農民團體

(說明農百一十一)農民知識簡陋幾不知政治爲何物所有鄉村舊有農民團體非爲土劣把持即

爲共黨操縱茲爲促進農民健全組織起見擬規定取締辦法嚴加裁制

促進農民團體組織

(說明農百一十二)農民組織之重要 總理屢次言及但因農民覺悟者少故現在組織雖較前進

步然究少良好發展本部職責所在當努力促進之

協助各地農村自治事業

(說明農百十三)農村自治爲縣自治之基礎擬協助進行俾得實施

設立農民合作訓練學校

(說明農百十四)合作事宜最有利益辦理不善流弊滋多擬由中央與地方先後設立農民合作訓

練學校各得學生於熟練後分赴各地實行

督設農民合作社

說明農百一十五)關於農民生產消費等事合作利益較爲廣大擬督促各地農民遵照法規分年設立以收成效

#### 編印農業淺說

(說明農百一十六)我國農民狃於故習改良農業殊感不易故由部按期編印農業淺說分發各地以圖農業知識之普及

#### 舉辦農民識字運動

(說明農百一十七)本部前曾擬定識字運動宣傳大綱分令各省負責宣傳茲更擬定詳細辦法令行各省務使在訓政時期內完成此項工作

#### 促辦農村師範

(說明農百一十八)近年舉辦農村教育每乏相當訓練致失農民信仰故擬會同教育部促辦農村師範以圖補救

#### 設置縣農業指導員實行農業推廣

(說明農百一十九)我國農業幼稚農民生活艱苦多待指導改良擬按照農業推廣規程分縣設置指導員勤加指導以求進益



協助各地設立農村醫藥局

(說明農百二十) 庸醫殺人爲世詬病農民貧瘠者多被害尤甚擬會同衛生部協助各地方設立農

村醫藥局以重民命

舉行農村衛生講演及展覽

(說明農百二十一) 農民素不注意衛生致工作效能因之低減故宜舉行衛生講演及展覽使其對

於各種病源有深刻之認識以便預防

促設農餘補習學校

(說明農百二十二) 農民失學者多及時補習自爲當務故宜於農餘設立一種補習學校

促立農村圖書館

(說明農百二十三) 農民因工作關係不能受一定時間之學校教育者可至圖書館自由研究本部

擬切實提倡

推設各地農村婦女職業學校

(說明農百二十四) 爲謀農村婦女生活之獨立起見故須設立職業補習學校利用工作餘閑教以

職業俾得增長學識改進技能

### 改良農民住宅及溝渠

(說明農百二十五)現有農民住宅及溝渠多不合衛生原則擬詳細規定改良辦法督促進行

### 提倡農民正當娛樂

(說明農百二十六)正當娛樂足以健全身心提高道德本部擬調查農民舊有娛樂事項指導其改

良或修正之

### 倡設農民公共娛樂場

(說明農百二十七)農人於農暇之時因無正當娛樂場所供其消遣則種種不正當行為層見迭出

矣二中全會對於此事曾列為專案故擬從速倡設農民公共娛樂場所糾正農民以前不良習

慣并籌設各種娛樂事業以為軌範

### 規定保護童農辦法

(說明農百二十八)成年之男女不應作過量之工作者已成爲定律故擬規定保護童農辦法以限

制其工作

### 倡辦農民通俗報及推設各地農村閱報社

(說明農百二十九)我國農民對於國內政治及國際情形夙無認識之機會故擬倡辦農民通俗報

并創設農民閱報社以便農民閱覽

舉行農民通俗講演

(說明農百二十)農民工作煩忙無受教育之機會故擬舉行通俗演講以補學校之不及

擬定救濟失業農民辦法

(說明農百二十一)失業農民日見增加不但農業蒙其影響即社會秩序亦難保全擬設立失業農

民救濟局以謀補救

籌訂實施減租辦法

(說明農百二十二)二五減租辦法因種種困難迄未舉行本部擬遵照二中全會議決案商同內政

部詳細調查各地租額狀況規定適當辦法務期實行

獎勵農民購置田產

(說明農百二十三)遼 總理耕者有其田遺訓應設法獎勵農民購置田產以爲將來實行地步查

法德丹麥等國均訂有農民購置耕地借貸法凡農民購置耕地者可由政府或農民銀行貸與

若干分之資本分年償還本部參照將來情形採用各國定章擬訂獎勵辦法以備實行

設立農民銀行

(說明農百三十四)農民銀行爲發展農業必要之機關中央及各省皆須設立且須普及於各縣本部擬分別詳定章程依期督促成立及呈請中央辦理以期農業金融之活動

#### 提倡農村電氣事業

(說明農百三十五)各國農業日趨電化故收效甚巨我國亦應亟力提倡

#### 考查農村設施成績

(說明農百三十六)農村設施極關重要非嚴加督促斷難收效應於本年派員分途實地考查分別

#### 優劣以憑獎懲

竊查振興農業爲今日切要之圖本部農政司設置六科分掌農墾漁牧等政任舉何項事業皆與國計民生有至鉅之關係且無論何項事業苟欲收改良進步之效即須有窮原竟委之功夫部遵照 總理遺訓及由 鈞院交下本屆二中全会議決確立農業政策之各種方案擬定分配工作年表總計凡百有三十六則雖有前後次第之不同要無軒輊重輕之可判如制定各項法規以爲進行標準爲初期應辦之事外所有關於農業上之調查研究試驗推廣獎勵保護檢查展覽諸端均應同時並舉始能發皇觀聽振作精神又如增高農民智識及解決農民痛苦則舉凡農村組織農民教育農具製造耕地整理及消費合作生活保障等事皆須由部悉心研究

規定辦法或自爲倡辦或督促進行而後乃能漸次實現民生主義之本旨至如墾殖漁牧等項或須專案辦理或須逐項進行頭緒紛繁胥關重要關於墾殖事業會由本部召集會議一次其首先應辦者爲中央墾殖委員會業已由部提送 鈞院會議發交有關係之各部審查一俟此項機關成立之後關於墾殖事業之具體方案始能爲有秩序之進行此外漁牧兩項爲吾國沿海各地及西北各省內外蒙古等處人民生計之所關顧一切方法皆在幼稚時代尙須爲詳細之調查精密之研究而後乃有整理督促之可言關於此類人才之培養亦關重要故各項傳習所皆擬於第二年内即行成立總之本部關於農政全般事事皆須立於指導之地位而環顧全國農民智識之幼稚及各省農業情形之複雜往往設一方案立一法規宜於西北者或不宜於東南便於水鄉者或不便於山地督促進行之際困難萬分加以經費之竭蹶人才之缺乏及各省奉行之不力民衆觀聽之未周有所設施動多牽制此則須待確定全部政策之後統籌兼顧並力急追而後所擬諸項乃不至同於虛設也

# 農鑛部訓政時期工作分配年表說明書

## 林政類

擬訂造林及林產製造獎勵法及其施行細則

(說明林一)造林及林產製造方法我國不知研究久落人後亟應提倡獎勵以資發展本部現正悉心草擬此項法規擬於本年內呈送行政院轉送立法院審議即於第一年頒布實施

擬訂強制造林條例

(說明林二)我國荒山幅員甚廣公有及私有荒山當占極大之面積自應強制人民及時種植以盡地利故擬草擬強制造林條例呈請核定頒行以便實施

擬訂林業技術人員任免及保障條例

(說明林三)林業技術人員須用專門人才經驗愈深效率愈大且其職務勞苦應加優遇故其任免及保障事宜擬訂條例以資遵守

擬訂森林防火條例

(說明林四)森林火災極為危險倘不注意防火動受經濟上之鉅大損失應即擬訂防火條例以資

## 防護

### 擬訂林業火災保險條例

(說明林五)林業投資甚鉅而獲利甚緩一遇火災損失不資故須擬訂火災保險條例以資救濟

### 擬訂林工保護條例

(說明林六)林工爲永久性質之勞工且常遇危險故應規定條例藉資保護

### 擬訂造林考成條例

(說明林七)我國各地荒山甚多普遍造林實爲今日要務但政府盡力提倡而地方往往視爲具文

敷衍了事非根據各省造林計劃嚴定考成難收久遠之效故須擬訂造林考成條例俾便遵行

### 制定森林法施行細則

(說明林八)森林法已經本部擬具草案呈由行政院轉送立法院審核應即制定細則以便施行

### 制定狩獵施行細則

(說明林九)狩獵與森林有密切關係故各國於狩獵均定有詳細法規本部狩獵法草案已呈由行

政院轉送立法院審核現擬制定狩獵法施行細則以便施行

### 制定森林警察編制及服務細則

(說明林十)森林警察事屬創舉應根據吾國國情制定編制辦法及服務細則以便實施  
制定國有林地整理規則

(說明林十一)現在本部設有東三省國有林整理委員會應即擬訂國有林整理規則以資遵守  
制定保安林委員會規則

(說明林十二)劃定保安林區域不免引起糾紛應於各地設立保安林委員會負責調查察勘之責故  
須制定此項規則以利進行

制定保安林委託管理規則

(說明林十三)保安林有直隸於中央者有須委託地方代為經營者故宜制定保安林委託管理規  
則以明職權而便管理

調查東南各省木材及其他林產

(說明林十四)為規劃全國林政起見應由本部直接派員並令地方官廳林業機關及學校共同調  
查各該省木材及其他林產情形以收分工合作之效惟全國幅員遼闊擬分作東南東北西北

西南南部中部五區分年調查以期詳實

調查東北各省木材及其他林產



見說明林十四

調查西北各省木材及其他林產

見說明林十四

調查西南各省木材及其他林產

見說明林十四

調查南部各省木材及其他林產

見說明林十四

調查中部各省木材及其他林產

見說明林十四

調查測繪全國林地及森林

(說明林十五) 林地森林之調查測繪爲全國造林及林業計劃之基本事業應由中央與地方協力進行

派員考查各國林業

派員考查各國林政

(說明林十六) 凡科學發達之國家造林事業俱突飛猛進各擅勝場應分年派遣專門人材分赴歐

美日本實地考查林政方針及林業情形以資借鑑

督促各省設立省林務局調查登記官私有林地及森林

(說明林十七) 各省官私有山林應由各省設立林務局先行調查登記以便中央着手清理故各省

林務局亟宜督促設立

調查各地林產製造及消費情形

(說明林十八) 各地林產製造僉守舊法不圖改良亟應先事調查各地林產製造現況及其消費以

謀改進而資挽救

調查全國森林工商業並計劃指導

(說明林十九) 森林工商業包括木材桐油漆松脂樟腦橡皮等業亟宜詳細調查加以指導以期改

良發展

完成第一期全國木材及其他林產調查事宜

(說明林二十) 事物統計隨時不同故逐年俱應舉行調查始有詳確新穎可供施政參閱之資此第

一期全部調查完竣規模粗具以後進行自有轍徑可循

調查森林工業國際貿易狀態

(說明林二十一) 林產亦為國際貿易之大宗如木材紙料之類關係尤重故此項國際貿易狀況亟宜切實調查以圖對外發展

彙集各省林業調查報告

(說明林二十二) 各省不乏林業調查報告彙集之可資全國林業設計之依據或參考故須廣為徵集

編製全國荒山統計

(說明林二十三) 全國荒山調查明晰後應即編製統計以便令飭各省逐年就山造林

督促各省林務局整理私有林並辦理各省私有林調查統計

(說明林二十四) 整理全國私有林具體方案須由中央規劃其詳細辦法則各省斟酌情形自行釐定私有林之調查由林務局接年編製統計呈報

完成林產及森林分佈統計等圖表

(說明林二十五) 森林分佈及統計圖表一閱即可瞭然所關最重本年內完成此項工作則籌辦全國林業當有準繩

徵集全國木材標本

(說明林二十六)各省木材種類不一即種類相同而品質與組織亦異應於本年內先行廣事徵集以資爲學理上之比較研究而謀改良

通令各省擬具全省造林計劃

(說明林二十七)全省造林計劃應求詳實可行不能隨意敷衍且夕草就予以充分時期限二年完成

督促各省設立中山林

(說明林二十八)督促各省設立中山林以爲總理永久紀念以前各省於植樹節造林多近敷衍

向後舉辦中山林應令切實植樹不得虛應故事

通令各省設立森林警察

(說明林二十九)現在全國積極從事造林亟應設立森林警察俾資保護

規定全國保安林區域

(說明林三十)我國水旱天災幾於無歲無之一俟森林法公布應即依法規定全國保安林區域以

謀根本救濟之策

整理國有林場

(說明林三十一)原有北平山東及武昌等處國有林場規模狹小辦理亦未臻完善亟宜整理以資模

提倡並推行林業合作社

(說明林三十二)我國童山連亘決非國家或少數私人所能全部經營應設法提倡並推廣林業合

作社以謀根本解決推廣辦法另定之

編印森林淺說

(說明林二十三)關於森林利益及其經營方法人民知者甚鮮應由部編印森林淺說以廣宣傳

編印森林叢書

(說明林三十四)國學專書我國譯著絕少即有亦多不合實用以致國內從事森林事業者無所參

攷亟應編印實用森林叢書以資研究

推廣森林教育

(說明林三十五)發展林業必需多數專門人才擬會同教育部安定森林教育推廣辦法以爲養成

此項人才之準備

繪製各種森林及林產分佈地圖

(說明林三十六)就調查所得繪製圖表以爲編製森林施業案之基礎

舉行全國林產品評會

(說明林三十七)品評林產製造改進及鼓勵之唯一辦法擬設專會辦理以資觀摩而寓倡導計劃首都國道植樹

(說明林二十八)首都國道植樹足增美觀應由本部計劃協助市府進行

成立中央模範林區

(說明林二十九)中央模範林區業經呈准暫以江寧句容江浦六合四縣荒山林地作為範圍現正

積極進行

擴充中央模範林區並定為風景林

(說明林四十)中央模範林區在首都四周應規定為風景林藉增都市美觀

增設各地風景林

(說明林四十一)各地城市所在不乏有關風景之經濟林擬酌察當地情形改為公有風景林以供

人民遊覽休息之用

創設中央林產陳列館

(說明林四十二)林產種類繁多關係國際貿易應徵集各省林產標本設立陳列館以資提倡

擴充中央林產陳列館

(說明林四十三) 林產陳列館既經設立應即按年擴充以求完備

創設中央林業試驗場

(說明林四十四) 設立中央林業試驗場以便實施育苗造林伐木各種試驗

擴充中央林業試驗場

(說明林四十五) 中央林業試驗場辦理日久事業益繁應隨時擴充以求進步

擴充中央林業試驗場並舉行大規模林業試驗

(說明林四十六) 中央林業試驗場既經擴充應即舉行有系統之大規模林業試驗以爲實施國有

林施業案之初步

完成中央林業試驗場各種設備

(說明林四十七) 林業試驗場既經擴充今則應將其規模力臻完美充實以資模範

督促各省設立林業試驗場

(說明林四十八) 督促各省設立林業試驗場受中央林業試驗場之指導監督分工合作成效易期

其計劃及預算由各省自定之

創設中央林學研究所

(說明林四十九)由中央設立林學研究所以便研究木材及其他林業之各項性質與夫栽植製造等之各方法

擴充中央林學研究所

(說明林五十)研究林學範圍博大所有中央林業研究所設備應隨時擴充以求完善

擴充中央林學研究所並注重林產製造

(說明林五十一)林產製造關係森林利用自應特別加以研究其辦法另定之

完成中央林學研究所各種設備

(說明林五十二)中央林學研究所既經擴充至本年應將各種設備力求完成以爲模範

整理東三省國有林

(說明林五十三)東三省森林面積較各省廣大林產品亦極豐饒亟應從事整理以濬富源擬於第

一年注重視察調查俾資計劃

繼續整理東三省國有林並籌設第一國有林區

(說明林五十四)東三省林區繼續整理後即以東三省及熱河河北爲範圍籌設第一國有林

成：第一國有林區林務局



(說明林五十五)第一國有林區籌設後爲管理全區一切林業事務起見應設該區林務局

就第一國有林區內設立國有模範伐木造材廠

(說明林五十六)伐木造材須有大規模之機械設備應由本部設廠辦理以資提倡

增設國有模範伐木造材廠

(說明林五十七)伐木造材宜採用最新方法擬於各該國有林區設立伐木造材廠以利林產而資

提倡

整理西北國有林並籌設第二國有林區

(說明林五十八)西北國有林經整理後即以內蒙古察綏晉陝甘新爲範圍籌設第一國有林區

成立第二國有林區林務局

見說明林五十五

整理西南國有林以便籌設第三國有林區

(說明林五十九)西南國有林經整理後即以西藏西康青海四川爲範圍籌設第三國有林區

成立第三國有林區林務局

見說明林五十五

整理南部國有林並籌設第四國有林區

(說明林六十)南部國有林經整理後即以雲貴湘贛閩兩廣爲範圍籌設第四國有林區  
成立第四國有林區林務局

見說明林五十五

整理中部國有林並籌設第五國有林區

(說明林六十一)中部國有林經整理後即以蘇浙皖鄂豫魯爲範圍籌設第五國有林區  
建築國有省有各林區內林道運材水渠及輕便鐵道

(說明林六十二)交通之便否與林業之興替有關故各林區內之林道運材水渠及輕便鐵道等均  
宜及早建築以利運輸

整理全國森林公司

(說明林六十二)森林公司爲私有林之一種營業機關經調查登記後應即加以整理以資促進  
整理全國學校林及寺廟林

(說明林六十四)學校林及寺廟林管理保護較爲周至故全部整理至本年方始實行  
完成全國官私林地及森林第一期整理計劃

(說明林六十五)全國官私林地及森林經歷年整理後粗有端倪至本年應將第一期整理計劃力  
求完成徐圖進展

## 籌備全國山林施業案具體計劃

七一

(說明林六十六)全國林務歷分年別籌畫漸有頭緒至本年應將全國山林施業案切實計劃期於憲政時期內次第實施

竊查造林事業 總理實業計畫論之極詳本屆二中全會關於發展林業有重要之決議案本黨且規定造林運動為黨員重要下層工作之一則本部關於林政應行舉辦各事其應亟求實現自不待言惟因經費與人才之關係不能不權緩急而為先後右列各項均經本部考查全國情形悉心分配皆為此六年中最要之工作計首先注重者為一切關於林業之法規其應經立法院審議者除已由本部擬具草案呈由 鈞院轉送外餘正督促專員分別擬定務期於第一年内次第頒布庶全國經營造林事業者無論公私皆能有所遵守其次則為林業智識之普及為刻不容緩之事故擬於第一年内即編印林業淺說以後逐年辦理務期普及造林之智識使全國人民對於林業皆有深刻之認識其次為設立中央林學研究所蓋今日為科學世界一切自然現象與物質生產皆非施以精密研究不能明其原因及改良之方法林業為物質生產之事業如土壤分析木材鑑定樹種改良林業利用等事皆為一般經營林業者所難深悉必經中央設立專所集合多數林學專家共同或分別研究之後廣為傳布全國率循始能收進步改良之效更次則為強制造林及獎勵造林尤為本部率先注重之事故本部於擬定此項法規之後即擬從事進行務期吾黨政策之實現總之造林雖為今日要政而其一切計畫皆須本之學理參以實況悉心厘訂始能見諸實行故於遵令按年分配工作之外仍須另具精密之方案隨時呈請鑒核督促施行而後乃有真實成績之可言也

# 農礦部訓政時期工作分配年表說明書

## 礦政類

### 擬訂礦法及施行細則

(說明礦一) 礦法現由本部草擬即將呈送審核至施行細則亦擬根據本法詳為編訂以便實施

擬訂礦業註冊法及施行細則  
(說明礦二) 民三礦業註冊條例及其施行細則係依據礦業條例編訂現礦法既從新修訂註冊法及施行細則亦須另訂

### 擬訂礦工待遇條例

(說明礦三) 前北京政府頒布之礦工待遇規則尙多不合現狀之處故須按照勞動法詳加修訂以  
免糾紛

### 制定礦業警察規則

(說明礦四) 前北京政府頒布之礦業保安規則名義既不相符內容且多疏忽故宜改定以重工程  
制定礦場警衛組織章程

(說明鑛五)前北京政府頒布之鑛業警察組織章程實係鑛場警隊之誤今宜詳加改定以資應用  
制定煤鑛爆發預防規則

(說明鑛六)前北京政府頒布之煤鑛爆發預防規則其中不無疏漏之處尙須改定以重民命而保鑛業

制定鈎蟲病預防規則

(說明鑛七)前北京政府頒布之鈎蟲病預防規則其中尙有遺漏之點自應改定以重衛生

制定鑛山測繪師特許章程

(說明鑛八)各省區呈部之鑛區圖不無偽造或朦混情事是測量責任不明之弊故應嚴定規程於考試後予以特許證以示區別而專責成

制定鑛產化驗請求規則

(說明鑛九)本部設立鑛業化驗所除本部自行化驗鑛石外並可供一般人化驗之請求惟須將請求手續及應繳化驗費等訂定規則以便推行

規定特種需要鑛產免稅辦法

(說明鑛十)爲獎進鑛業起見對於國內需要之特種鑛產應予免稅詳細辦法正在編審中

### 規定進出口鑛產保護辦法

(說明鑛十一)近年以來我國鑛產品市場幾爲外商所占卽以煤業而論國內北中兩部所用煤

多係英日所產國產煤舛轉形衰敗亟應採取關稅保護政策訂定辦法以資挽救

### 規定鑛業保息辦法

(說明鑛十二)對於需要特種鑛產並擬加以保息以資發展

### 規定鑛產運輸辦法

(說明鑛十三)近查鐵路運輸貨物統計鑛產品噸數佔總額百分之四十七路鑛關係之重要可知

軍興以來車輛缺乏運送維艱於發展鑛業上頗多障礙本部對於各鑛運輸刻正詳定辦法擬

商同鐵道交通兩部通飭辦理以便鑛商

### 規定鑛運產費減輕特許辦法

(說明鑛十四)吾國鐵路運費算法殊不一致價額亦復昂貴故遠道鑛產無法運銷本部爲減輕鑛

業成本制勝鑛業市場起見擬商同鐵道部對於特別鑛產規定極輕運率及特許辦法以資提

倡

### 調查全國鑛場狀況

(說明鑛十五) 欲知全國鑛業之興替各省鑛業之比較須先將其工程設備管理方法等等分別查

明始能確定促進或取締之方針

調查全國鑛工狀況

(說明鑛十六) 吾國鑛工待遇各鑛極不一致大都工作過勞生活過苦其餘各鑛工教育以及保險等事多未規劃應即分別查明斟酌實在情形限令逐漸改進

調查近年各種鑛產額

(說明鑛十七) 吾國每年各種鑛產額向無確實統計自應分別調查逐年比較以覘各種鑛業之興替

調查各種鑛產對內對外之銷場

(說明鑛十八) 生產者最後之目的大半在於銷售若徒能生產無法銷售罔不失敗吾國鑛業之不能發展亦正在此故須將國內外各種鑛產銷場隨時查明多方宣布既以興起人民企業之心亦以減輕外人壟斷之弊

調查近年各種鑛砂出口量

(說明鑛十九) 鑛質原料出口為國家一種重大損失縱目前煉廠甚少未能完全禁阻鑛砂外運要

亦宜先明損失之數量以爲相當之救濟

調查近年金屬製造品進口量

(說明鑛二十一)金屬製品皆從鑛質而來吾國富有原質而不能自爲製成以致仰給於人合諸前項之鑛砂出口實爲兩重損失故須先就各種進口之金屬品類及其數量分別查明以爲徐圖製造之準備

調查以前官辦鑛業之利弊

(說明鑛二十一)從前官辦各鑛大率弊多利少今後國營鑛業正宜本其歷史悉心研究其所謂弊者既可引以爲戒所謂利者亦可資以爲師

調查中國沿海岸各省地質

(說明鑛二十一)中國南方沿海各省(如福建廣東等省)地質近始着手調查圖尙未成故擬繼續工作且根據此次出席爪哇第四次太平洋科學會議報告各國會員均感覺中國沿海地質尙欠完全是對內對外關於上述各省地質均有卽行調查之必要也

調查中國腹地未經調查地質

(說明鑛二十二)中國腹地北中兩部地質雖已大致明瞭然未經調查之處自應陸續工作故此三



四年內即擬從事於此部也

調查東北西北各邊地地質並完成全國地質圖

(說明鑛二十四)我國邊地幅員遼闊調查尤需時日故擬定爲最後二年並擬六年內完成全國地質圖

調查鑛業權者實在資本

(說明鑛二十五)各省鑛商自領得鑛權後全無資本不能開辦者有之資本無多略經布置即告匱乏者有之工程浩大原有資本不敷應用者有之鑛業停滯在在與資本有關自應詳爲查實以便取締或設法補助

編製鑛質產量統計

(說明鑛二十六)年來時局不靖國內各鑛產額時有增減亟應按年統計以覘盛衰

編製鑛稅統計

(說明鑛二十七)各省鑛區鑛產兩稅與國庫收入及行政經費有關自應按年統計以資考覈

編製鑛區統計

(說明鑛二十八)鑛區增減與鑛業鑛稅有關自應按年統計以資比較而覘衰旺

### 編製鑛工統計

(說明鑛二十九)鑛工統計種類甚繁如性別年齡工作時間工作種類工資休假以及衰老疾病殘廢死亡等項均應按年分別統計以重勞工

### 編製公營鑛業資本統計

(說明鑛三十)公營鑛業分國營省營縣營及公共團體經營各種均與國家資本主義有關自應按年統計以覘趨勢

### 編製私營鑛業資本統計

(說明鑛三十一)社會經濟之發達全賴國民投資於基本工業之鑛業故須按年統計以觀興替  
編製外人鑛業投資統計

(說明鑛三十二)外人投資於本國鑛業對於國民生計雖有裨益然經濟侵略不可不防故此項投資亦應按年統計詔示國人

### 編製鑛產輸出統計

(說明鑛三十三)鑛產分鑛砂及製煉品兩種年來外人利用我國鑛砂之輸出加工製煉後仍舊輸入我國經濟受損不賞故應按年統計以圖挽救

編製各地鑛產價格統計

(說明鑛三十四)本國鑛產每受外國奸商卡抑故價值甚低鑛業因而不振故應將各地鑛產價格按年統計以資比較而謀應付

召集鑛政鑛業會議

(說明鑛三十五)中央鑛法屆時既已頒佈各省鑛業尙多各自爲政者亟宜召集全國會議相與商權以期法律之推行而謀行政之統一至各省鑛業情形極不一致有重在提倡者有急待補救者亦須按年開會分別商榷制定方案切實施行

造就鑛業人才

(說明鑛三十六)吾國鑛業實用人才尙嫌其少亟宜於各大鑛附近籌設鑛業學校俾各學生隨學隨習並選派鑛業專家出洋研究或選送鑛科畢業生赴鑛實習然後積學之士皆爲有用之才獎勵鑛業發明

(說明鑛三十七)各國對於鑛業隨時研究其探採選煉之術日進無已能於副產物之利用尤爲特別注意故其質上之供給雖時虞不足終必有以濟其窮吾國鑛業既甚幼稚廢物利用尤少發明正宜明定法規特予獎勵增進學術徐圖事功然後地無遺利物鮮棄材

### 清理鑛務交涉

(說明鑛三十八)現時外人在國內所辦各大鑛大都強權佔領並非依法取得或私訂契約並未呈

報中央亟宜預定步驟設法收回以保鑛利而重主權

### 結束鑛案糾紛

(說明鑛三十九)積年以來軍事迭興鑛政廢弛各案糾紛遂多積壓開行政之惡例阻鑛務之進行

亟宜逐案清查限期結束以除積習而資革新

### 舉行鑛業考成

(說明鑛四十)對於各省鑛業建設詳為統計令交各廳其成績之優者既可資為模範劣者亦得知

所奮興並對於各鑛產附屬機關(如地質調查所等)人員常期工作詳加考核如果於地質有

所貢獻於鑛產有所發現隨時酌予獎勵以重實地工作

### 清理鑛稅

(說明鑛四十一)軍興以來各省鑛區稅項多未繳齊新法頒布後稅則改訂所有以前欠稅自應詳

細清理限期截收以歸劃一

### 清理圖地不符之鑛區

(說明鑛四十二)各省鑛商所呈鑛區圖往往偽造朦混致圖地不相符合於工程監督上國庫收入上鑛案糾紛上均有至密切之影響亟應從事清查以昭整飭

### 整理註冊

(說明鑛四十三)鑛業之註冊爲鑛業權上各種權利之有效要件且係主管鑛務官廳之職權行爲從前各省管理鑛務機關往往漠視新鑛法頒布後自應切實整理以昭慎重

### 換發鑛照

(說明鑛四十四)近年以來行政每不統一各省應對於鑛產執照間有自爲製發者新鑛法頒布後所有從前北京政府以及各省發給之鑛照自應更換新照以昭劃一

### 取締不自營鑛而藉鑛權牟利者

(說明鑛四十五)各省鑛業權者常有不自開鑛徒然壟斷鑛區另招他人承採訂約分利致使鑛利損失工程不能進展不但違背法規且大失國家提倡鑛業之主旨應從嚴取締以除障礙而謀

### 發展

### 清理增加鑛業公股

(說明鑛四十六)查前農商部案內有加入公股之龍烟齋堂各鑛至龍烟辦而中停齋堂亦至今尙

未開採且公股亦有未曾確定者自本部成立後即着手清查並從事整理其他各省重要鑛業需用政府增加公股者亦常有之故分別次第於表內其分配年限雖不能顯然分割但其大體如此

整理鑛廠辦理不善者

(說明鑛四十七)年來鑛業停頓因軍事影響而辦理不善者亦在所難免或技術管理無人或工程取其簡陋或防災無法或抽水無機以致產額不豐非利損失甚至有一蹶不振者業務如斯何能望其發展擬於本年內詳細調查一一整理之

整理鑛廠虧損甚鉅者

(說明鑛四十八)鑛廠之虧損固由於工程之不良市價之不一而辦事人之營私舞弊實爲一最大原因往往有大好鑛場至敗壞於少數奸人之手本部職掌所在擬派員赴各鑛廠詳細調查視其情形或加以指導或助其整理庶幾將墮之業或有再興之望

整理鑛廠因故輟業者

(說明鑛四十九)鑛廠因故輟業已屬不幸之事倘長期輟業則損失不貲影響鑛業前途極巨擬加以整理或設法補助之

### 分派鑛務監察官

(說明鑛五十一) 各省廳職掌複雜用人無多對於鑛政鑛業往往不能嚴為監督事業廢弛職此之由茲擬由部視各省鑛務之繁簡酌派鑛務監察官常駐鑛業繁盛場所輔助各省廳長辦理查勘鑛區及其他技術上監察等事宜並負整理鑛冶工程之責此項人員俟呈准後即行分別派遣勵行鑛業警察規則及其他關於鑛業監理之各項法規

(說明鑛五十二) 從前頒布之鑛業條例及施行細則與鑛業警察規則煤鑛爆發預防規則鑛工待遇規則鉤蟲病預防規則等各省鑛商並未一律遵行實由於各省廳人員無多不能嚴行監察之故茲由部分派鑛務監察官除整理鑛冶工程外對於上列各種技術監理之法規監察鑛商切實施行

### 籌設推行鑛產公賣機關

(說明鑛五十二) 中國錫鎢錳各鑛皆占世界最大產額年來每為外商把持錫鎢尤甚欲祛此弊自應由政府設立公賣機關惟需用流動資金在三四百萬元以上本部擬勉力籌措設法推行以期挽回此巨額之損失但著手之始或專辦鑛押兼理錳鑛則須視將來資金之大小定之籌發鑛業公債

(說明鑛五十三)對於重要之特種事業今世各國亦有發行公債以爲該業金融之調劑者我國鑛

業亟待開發非發行公債無以調劑金融故有此項之擬定

補救公私各鑛資金

(說明鑛五十四)本項係公債用途之一

調劑公私鑛業金融

(說明鑛五十五)本項係公債用途之一

籌設鑛業指導所及分所

(說明鑛五十六)遵 總理鑛業第六部計劃私人鑛業應由政府委派專門技師予以指導故本部

擬辦鑛業指導所於中央並漸次設立分所於各產鑛省份

籌設鑛業需用機械製造工廠及介紹所

(說明鑛五十七)遵 總理鑛業第六部計劃對於製造各種鑛業器具與機械工廠擬於第二年着

手籌設並同時籌設介紹所

籌設探鑛工程處

(說明鑛五十八)探鑛爲鑛業之初步工程各省鑛商每多忽略故失敗者多茲爲提倡機械探鑛起



見擬由部設立探鑛工程處所有各項鑽機及地性探鑛器均設置完備並任用探鑛經驗家從事探勘各處鑛產

#### 籌設鑛業圖書館

(說明鑛五十九)爲便利從事鑛業者研究起見擬於本京特設專門圖書館廣購各國鑛學書報以供參考

#### 籌設鑛業化驗所

(說明鑛六十)本部前於北平地質調查所及上海農產物檢查所內附設化驗所然化驗之事日益增加遠道往還頗需時日故擬於本京添設一處藉資發展

#### 籌設全國鑛產陳列所

(說明鑛六十一)爲鑛業研究及提倡起見設擬所陳列鑛產以資比較

#### 劃分鑛帶區域

(說明鑛六十二)吾國鑛產據地質之調查鑛質之發現各有特種鑛帶可尋如雲南之銅湖南之錫贛湘粵之錫等經調查明晰後全國鑛產分布之大勢已明自宜劃定區域以便從事於技術之研究業務之指導經濟之運用庶國營民營各得其利

勘定今後國營鑛業之區域

(說明鑛六十二)全國各鑛或應屬國營之範圍或實有國營之價值須先加以勘查始能定其標準  
籌備及開辦國營煤鐵事業

(說明鑛六十四)遵 總理鑛業第一第二兩部計畫將國營煤鐵事業於第一第二兩年着手籌備  
三年至六年實際開辦

籌備及開辦國營銅鑛

(說明鑛六十五)遵 總理鑛業第四部計畫從第三年起着手辦理  
籌備及開辦國營煤油鑛

(說明鑛六十六)遵 總理鑛業第三部計畫從第一年起籌備即備進行  
籌備及開辦國營特種鑛

(說明鑛六十七)遵 總理鑛業第五部計畫從第四年起着手辦理

竊查發展鑛業 總理實業計畫已有具體辦法其於開發河北山西煤鐵論之尤詳其中國實業當如何發展一文更足以明精義之所在本部擬定訓政時期內之工作次第一惟悉遵遺訓力求貫徹而已右列各項首所注重者厥惟鑛法本部現正指派專員從事草擬並查譯各國新

定鑛律以資采擇擬俟經過立法院審議頒行後於第一年内即將關於鑛業各項法規完全成立其大旨不外監督保護獎勵提倡等項然於力求發展之中仍寓循序進行之意以期適合現時之情勢次之則開辦國營鑛業與設立鑛業指導機關爲本部急當進行之事蓋創設之精神與指導之能力惟政府始能具備也此外如地質之調查鑛質之化驗鑛層之鑽探以及人才之養成機械之製造統計之編製成績之考查雖事務有繁簡之不同而關係鑛業全般之發展則初無二致即使不克同時并舉亦當計日觀成故皆詳爲列舉以資督促至於欲免利權之外溢則外人投資之鑛業亟待清理欲求行政之統一則各省監察之專官亟須設立欲免鑛利之損失則須設鑛產公賣機關而後銷售不致爲外商所操縱欲求鑛業之開發則須發行鑛業公債而後進行不致因乏資而停頓凡此各端皆當依環境之需求經濟之狀況始能確定先後之程序故雖按年列舉然一遇有兼籌並顧以赴事機之際仍不能不因時而變通也

工商部訓政時期（六年）工作分配年表

附說明書

## 工商部訓政時期(六年)工作分配年表總目

- 一 關於工商業提倡保護及獎勵事項
- 二 關於國營工業事項
- 三 關於度量衡劃一事項
- 四 關於國際貿易事項
- 五 關於工業試驗事項
- 六 關於工商金融事項
- 七 關於工商團體組織事項
- 八 關於勞資協調事項
- 九 關於工廠監察事項
- 十 關於勞工生活事項
- 十一 關於工人失業救濟事項
- 十二 關於僑外工商獎勵及保護事項
- 十三 關於國際工商會議事項

工商部訓政時期(六年)工作分配年表 附說明書

工 於 關				項 目	年 度
工 業 辦 法 小	釐 訂 補 助 法	製 造 機 器 之 試 驗 並	分 別 設 計 工 業 之 改 善 及 手 工 業 之 應 用 機 器 之 試 驗 並	依 特 種 工 業 法 審 查 並 獎 勵 委 員 成 立 審 查 會 勵 行 獎 勵 員 會 勵 行 獎 勵 員 會	進 行 第 一 年 度
	試 行 上 項 辦 法		繼 續 上 年 工 作 並 將 試 驗 之 成 績 推 行		第 二 年 度
	推 行 上 項 辦 法				第 三 年 度
					第 四 年 度
					第 五 年 度
			籌 訂 發 明 特 許 法		第 六 年 度
		第 一 年 已 辦 者 如 絲 綢 織 業 之 類	獎 勵 工 業 品 暫 行 條 布 七 例 已 呈 准 國 府 於 十 六 月 十 八 日 公 佈	特 種 工 業 獎 勵 法 內 部 審 查 會 成 立 審 查 會 勵 行 獎 勵 員 會 勵 行 獎 勵 員 會	備 考 第 七 年 度

商 業 提					
司並其糖整 組健糖公理 織全廠司國 其製良民製	司健整 組全理 織航招 業商 公局	形輸調 及查 稅各 率地 情運	例擬獎資 定勵訂 保辦設 息法事 條並業	臚判方 法並法 規章製 訂造 獎藥學	業擬 監訂 理民 法營 規工
業整 理其 他糖	業整 公理 司其 他航	率良主 運管 輸機實 及關以 稅改同 企	法實 施上 項辦	規試 行上 項法	廠理依 登並法 記舉實 辦行監
				規推 行上 項法	
				會同 衛生 部訂 上	

及	護	保	倡	
陳府促充成 列鑾各列北立 館備省館平列首 國市並國館都 貨政督貨獨國				擬訂北平實 業博覽會章 程開始籌備
督完督 館成國促 陳各各 市省省		會方通物照域督 物則品全各促 品舉展國省長 展辦覽舉分江 地會依流		繼續籌備
	則館及工籌 並工業展備 擬訂博覽第 規物會一次			成立北平實 業博覽會
	物建工成 館築業立 工業展第 業覽一 博會次	會方省珠督 物分江促 品舉流黃 展辦域河 覽地各及	程國擬 開博訂 始覽首 籌會都 備章建	
	物徵工籌 館集業備 物工業展第 品業覽二 博會次			繼續籌備
	物成工成 館立業立 工業展第 業覽二 博會次	會方省督 物分舉促 品展辦邊 覽地各	同 上	
中別江立河上審陳首 市西國北年查列館首 政廣貨三為出館各 府東陳省布品及省 當上陳列於浙規徵省 在館本江程集市 籌海安福已出 備特徵成建於品		七於全 日規國 公七則舉 布年十已辦 十是星 二月准 十月府 府	民中 國央 二政 十治 五會 年議 開決 會章	首都 建國 博覽 會章 程



事		聯		獎	
則及擬 草訂 案其附 案標 規法		條册擬 例商訂 號公註 册註	公則及 司並其 有各整 種理行 保已細 險法	場北設 平立 國首 貨部 商及	
	草擬 案訂 海商 法		計定保 劃國險 營法頒 保並布 險擬新	立海督 國各促 貨省沿 商市江 場設沿	外陳督 列中促 館華設 國立 貨海
			險實 計施 劃國 營保	貨省督 商市促 場設內 立地 國各	作繼 續上 年工
				貨省督 商市促 場設邊 立遠 國各	貨各僑 陳駐完 列中在 館華重 國要
				其商要 聯場各 結並地 組全全 織國重	
布十商 一滙標 月國局 二府組 二於織 十七條 日於例 公年已		驗布行 擬根公 訂據司 如則及 上已商 項於業 條推註 例行册 經公暫	議政四 院月保 轉十險 送九業 立法日 院呈經 審由於 行本		規規海 則則外 已已中 於於華 上上各 年各 公項 布附 列屬

國 於 關				項
設計工廠開工	籌辦水電工程	廠製及酸肥工廠	辦及造城工廠	擬訂縣長辦事處
完成設計	完成建築及	繼續建築及	繼續建築及	依上項條例
開始建築		完成工廠	完成工廠	同上
繼續上期工程		完成全部	完成全部	同上
繼續上期工程			開始製造	同上
開始試行發				同上

工		營			
籌辦中央印刷工廠	籌辦木材製成工廠設計工作	籌辦造紙工廠	籌辦紙業工廠及設備	籌辦酒精工程及設備	籌辦精製鹽工區
完成中央印刷工廠並各地設廠	完成籌辦製造木材	完成一部份建築及設備	繼續建築及設備工程	完成酒精製造	繼續籌辦設廠
籌設各省印刷工廠		完成全部建築設備及製紙	完成建設開始		完成沿海各區並重慶各工廠
					繼續設立內地區各工廠
					完成內地各區工廠

業 事 項						
					廠辦水泥工	工廠籌辦造船設計工
工廠籌辦造船設計工	工廠籌辦製麻設計工	工程及工廠籌辦製絲及設備設計工	工廠籌辦毛織設計工	設計工廠皮草製	始製完成建築工程及	設備開始建築工程及
設備開始建築工程及	始製完成建築工程及	繼續建築工程及	設備開始建築工程及	始製完成建築工程及		工廠設備繼續建築工程及
工廠設備製鋼工程及		始製完成建築工程及	設備開始建築工程及			繼續上年工作
製備完成建築工程及						設備繼續建築工程及

度		於		關	
翻一全量設 國衡局立全 事宜量進國 衡行度	製導製官方政咨 造設造造辦情府 版立版版度形酌 民並量量籌量省 辦指衡設地市	本標一發別關 器準期外器市各 器各各縣已政中 及縣發經府省各 標市第類標特機	本器	本器	製製造度量 器器及衡 標標
一國繼 事或結 宜量進 衡行 對全	廠立廠度省繼 民並量量籌續 辦指衡設官促 造設造造辦各	器標二器標一 準期並準期完 及各各類及各 標縣第類類類 本本標三第 市市標期本	造繼 器準 器器 及及 標標 本本	造繼 器準 器器 及及 標標 本本	工廠籌 作完辦 成設模 計工
同		及各二 標縣成 本及發 市第 器標期 標本	器準 器器 及及 標標 本本	器準 器器 及及 標標 本本	工廠籌 作完辦 成設模 計工
推標特同 行準種上 器度並 類量製 布衡定		原器各機呈 器度特關 量量別及 衡衡市各 副副政各	原器各機呈 器度特關 量量別及 衡衡市各 副副政各	器與特造 標種副原 本器器器	設備開始 工程建築 及
		機準額年完 器發特原成 於特種器發 種標並上	機準額年完 器發特原成 於特種器發 種標並上	造繼 器準 器器 及及 標標 本本	副提開 產煉始 品汽製 油及並
		特種繼 種標額 機準發 關器於	特種繼 種標額 機準發 關器於	細標及特製 科準其種造 器器他種度 儀及工標量 器精業器衡	

制	衡	量	
<p>長省推促 量行成 衡特新第 檢別制一 定市各期</p>	<p>檢特央檢設 定別及所立 人市各謂人 員需練員 要各中義 員</p>	<p>辦法商古通 法訂商分呈 衡定各全請 衡公部國一 一用院並府 一</p>	<p>召集第一 度量衡推 員會行 會行</p>
<p>定新二定省推促 所制期分屬新行 各應所縣新第一 省推並市制制各 檢行第檢各期</p>	<p>縣各人市各訓 人市省員需省 員需訓並要各 要練促檢特 檢各進定別及</p>	<p>劃區制各審 一域定之特核 程度之別各省 序量各市省 衡該所區</p>	<p>召集第二 度量衡推 員會行 會行</p>
<p>定新三定省推促 所制期分屬新行 各應所縣新第二 省推並市制制各 檢行第檢各期</p>	<p>同 上</p>		<p>召集第三 度量衡推 員會行 會行</p>
<p>定省推促 分區行成 檢屬新第三 所縣制市各期</p>	<p>檢後員裁 定度訓發撤 科量練成檢 辦衡工所定 理局作以入</p>		<p>召集第四 度量衡推 員會行 會行</p>
<p>並量市省完 分衡各區成 所檢縣各全 定市特國各 所度別各</p>	<p>練由於 檢檢必要 定定時 人員訓仍</p>		<p>召集第五 度量衡推 員會行 會行</p>
			<p>召集第六 度量衡推 員會行 會行</p>
			<p>辦行市貨照代第 法責辦外表一 步法國年次 驟及人員義概 及排研召以 除除集後 障障各常 推推各仿</p>

國	於	關	項	事
		品通設立 檢商立各 驗口各 局岸重 商要		衡關府各中法量依 公直特央進衡照 用轄別並行劃公 度各市各劃一用 量機政省一辦度
		處局地完 及商品其 檢驗他 分驗各		衡特期序量依用 之別各劃衡照度完 工市省一劃全量劃 作度區第一國衡一 量各一程度並公
海 廣 州 等 處	籌 設 國 際 貿 易 機 關 於 上 貨			之省一作度一完 工區第並量期成 作度二進衡各劃 量期行之省一 衡各劃工區第
	作 完 成 上 項 工			之省一作度二完 工區第並量期成 作度三進衡各劃 量期行之省一 衡各劃工區第
貿 易 機 關	籌 設 其 他 重 要 地 區 國 際 貿 易 機 關			一國作度三完 度並量期成 衡宜衡各劃 對全工區第
	作 完 成 上 項 工			
				以歲為前應疆州二終特遼河湖浙成國公 前應肯完於熱陝期以別市北南江一劃十用 完於海成二河西為前市吉河福江第一九年量 成二西劃十察甘四完臨林南建西一民年量 劃十康一一哈肅川成於黑山廣安期度以終衡 一二年三終綏南一十江山東東徽為度以應 年古三終綏南一十江山東東徽為度以應 終西期以遠新貴第年及西西北蘇衛完民

工 於 關	項 事 驗 試 業 工 於 關		項 事 易 貿 際		
行 成 立 國 貨 銀		業 錄 辦 中 央 工 業 試 驗 所	則 商 擬 訂 國 外 工 業 每 查 規	關 等 參 訂 各 國 平 保 護 稅 則 及 海	務 駐 辦 外 擬 定 派 遣 駐 官 外 法 並 派 定 館 商 員
貨 重 設 立 國 內 各 行 銀 省 市 分 行	業 釐 定 各 種 工 材 料 標 準	業 成 立 中 央 工 業 試 驗 所	作 推 行 上 項 工	作 繼 續 上 項 工	務 重 添 派 海 外 各 官 要 商 埠 商
匯 並 重 設 立 國 外 各 兌 舉 行 銀 商 埠 分 行 業 辦 行 國 際 行	作 繼 續 上 建 工	驗 商 埠 工 業 重 要 試 分 所			務 他 添 派 海 外 各 官 各 商 埠 商
兌 擴 充 國 際 匯 事 業	料 試 行 工 業 材 標 準 檢 驗				
	局 設 立 工 業 材 料 標 準 檢 驗				
				會 同 外 交 財 政 兩 部	



體團商工於關			項事融金商			
公斷處 商改組 督促全 例改組 事	商改組 督促全 例改組 事	法商依 施同法 行業擬 細訂工 則會	改級內 組商外 會會舊 依有各 法國	依會法 法制定 施行細 行國	蓄理取 會已有 各儲蓄 會	款業督 舉貨辦 所小各 工縣
公斷處 商改組 督促旅 例改組 事	商改組 督促旅 例改組 事	組一商 律同業 依公 法有 改會		擬訂信 託法	作繼 薪上 項工	贊辦督 所小各 工業縣 舉
作繼 續上 年工	組者有 織一同 成立律 法會未	市大督 縣同縣 各埠內 尚各省				作繼 續上 年工
	作繼 續上 年工					
			旅召 表外 大會 全商 國及			
院由本 行年公 政四斷 院月處 轉十一 送條 立日例 法呈經	定法月 現無七 已施十 呈行日 院細公 請則布 示之推 規該	工呈工 商准同 會七業 於府公 本年會 八月法	商會法 於本年 八月十 五日			

項 事 調 協 資 勞 於 關				項 事 織 組			
備擬 條訂 例職 工僱	辦議 法會 及議 分工 紅資 制代 會表	制定 工工 資資 代代 表表	需資 在在 各各 地地 勞勞 資資 合合 約約	處成 理勞 機資 關爭 議議	工依 行委 政勞 會資 議爭	商擬 會訂 議全 章國 程工	續工 法會 立行 細立 則則 及會 手及 法法
例試 行上 項條	法試 行上 項辦	地指 勞導 資改 合善 約各			議全 籌備 國工 商第 一會 次	行地 工依 會法 登改 記組 各	
例推 行上 項條	法推 行上 項辦			工召 行集 政全 會國 議勞	議全 召集 國工 商第 一會 次	作續 繼上 年工	
					之工 實商 施會 工議 作案 次	工召 代集 表全 大會 國勞	
				工召 行集 政全 會國 議勞	議全 籌備 國工 商第 二會 次	大會 督促 實施 各上 級各 項工	
					議全 召集 國工 商第 二會 次	作繼 續上 年工	
				勞資 爭議 處理 法已 呈准 國府 於十 七年 六月 九日 公布		國工 府由 交前 立法 法草 院案 呈於 議十七	

於 關	項 事 察 監 廠 工 於 關				
設廠並指良衛生 備改生導各工	製產滄舉 紗及辦 之業工 編生人	查工綜 方程訂 法上製 之造 檢及	廠廠 保訂 安各 法種 規工		擬訂工 頒布後廠 規各種法
督市促 立各 工大 院設城	制作規 良時定 工間工 人並 工改	作繼 額上 項工	作繼 給上 項工	所查設 人員立 成廠 檢	規行上 項法
督市促 立各 工大 院設城	定推 及行 制上 度工 規	查推 方行 法上 項 檢	廠推 保安行 法上 項 規工	查工廠 廠區試 鑛域 廠行 檢	劃定工 廠鑛廠 試鑛 行監
督市促 立各 工大 院設城				廠推 行鑛 查廠 工	
					工廠一 年一月 轉法 送八 立日 法呈 院由 行本

勞 工 生 活 事 項					
擬訂生產信 用各信 作社條 例				教育組織 會具勞工 育具勞工 方案勞工 案勞工員 教	規定勞工 所及勞工 村建築計 並管理方 法劃新住
例行上項 作	督促各工 廠	金制 試行養老 恤	擬訂海員 待遇例	勞務補廠 與工習設 國子學立 書弟校及 室學工工	照各新市 試大村所 辦工並或 廠先勞大 仿傷工城
作	作	作		法	廠督 仿促 照各 舉地 辦工
於本年 一月十二 日 呈由行政 院轉送立 法					

商工外僑於關		項 事 濟 救 業 失 人 工 於 關					
獎國推行 勵興辦華 法辦僑回 業業同				擬具 害保 險法 規傷	機地依 關職法 業設立 介紹各	費確各及 定種保 移法謫 殖規移 經並民	會同各 部會擬 民將個 及謫計 移對移 係
	擬定 洋及僑 辦工出 法保		擬定 險失疾 法業病 規保保 險	依 大工 法先 廠試 行收	推 紹行 機職 關業 介		推 行上 項政 策
	殖設 指立 導華 機工 關移	擬訂 險法 規老 廢保 保	依 大工 法先 廠試 行較	推 各害 地依 工工 廠險 法於 傷	同 上		
	記舉 行僑 工登	依 大工 法先 廠試 行較	推 險行 失疑 業病 保保 險	作 繼 續 上 年 工	同 上		
		推 行 老 廢 保	作 繼 續 上 年 工	實 制 行 勞 工 強 險	同 上		
					同 上		
日於獎華 公本勵僑 布年法回 二已早與 月准辦 二國 十府 七業					案 六日已 復行會同 政政院慶 院慶 呈 十 草		

關 於 國 際 工 商 會 議 事 項					獎 勵 及 保 護 事 項
參 加 國 際 工 商 會 議 等 程 會 議 及 工 商	之 公 辦 案 歷 建 公 工 編 實 約 法 條 屆 議 約 大 譯 施 批 批 陳 公 草 案 會 國 法 後 具 准 草 及 屆 勞	法 實 施 上 項 辦	局 工 成 立 國 際 分 勞	分 力 組 織 世 界 功 會 協 會 中 國	工 研 究 條 約 結 締 保
			事 項 繼 續 進 行 上 局	務 中 界 繼 續 進 行 世 國 分 力 協 進 行 世 會 會	結 會 同 改 訂 條 約 締 保 工 條 約 締
					作 繼 續 上 項 工
					福 論 華 召 集 第 一 次 利 國 僑 外 代 表 工 討 題 華 表 工 討 次
					論 推 行 上 項 案 討 決 定 方 案 討
					福 論 華 召 集 第 二 次 利 國 僑 外 代 表 工 討 題 華 表 工 討 次
				日 於 該 分 會 組 織 大 綱 八 呈 本 年 六 月 二 十 經 院 備 案	

## 工商部訓政時期（六年）工作分配年表說明書

本表所列訓政時期工作大綱共分十三項茲分別說明於後

### 第一 關於工商業提倡保護及獎勵事項

吾國工商業落後雖由於科學未能昌明而政府缺乏提倡保護及獎勵亦爲重大原因茲擬於訓政期內改良舊有工業及手工業補助小工業獎勵特種工業監理民營工業廣設國貨陳列館舉行物品展覽會設立國貨商場成立北平實業博覽會籌備首都建國博覽會工業博物館以蕪收社會觀摩之效果整理招商局以健全航業公司之組織整理國民製糖廠以樹立恢復糖業之先聲整理已有各種保險公司以預立漸收國營之基礎並參以各地企業實況會同主管機關改良運輸及稅率以利工商發展考核各縣長官辦理工商成績以求普及

### 第二 關於國營工業事項

工業爲對外商戰之武器亦爲解決人民衣食住行之要道 總理建國方略詔示吾人至詳且盡而其中具有一般性者尤非國營不可茲擬於訓政期內遵照 總理建國方略分別緩急規劃進行並擬將去年二屆五中全會所建議之八種基本工業如鋼鐵細紗酸城機器水電酒精鹽紙漿等與國防日用以及社會安寧直接間接俱有重大關係者儘先籌辦以應急需

### 第三 關於度量衡劃一事項

度量衡爲整飭庶政之基本樹立民信統一國情必以此爲嚆矢我國舊有度量衡之制不特省縣不同卽相距數里之遙每多歧異紊亂情形達於極點本部有見於此爰於上年擬定權度標準方案今年擬定度量衡法及施行細則度量衡局組織條例與製造所規程以及各省市縣檢定所規程檢定規則頒發規則營業規則先後呈准國府公布或以部令公布督促進行茲更擬於訓政期中先行趕造標準標本兩器分期頒發並提倡民營製造組織推行委員會研究推行辦法訓練檢定人員實行劃一工作

### 第四 關於國際貿易事項

推廣國際貿易之要着首在提高國際貿易之信用增進輸出商品之價值我國近年來出口商品如茶絲桐油牲畜正副產等俱有一落千丈之勢推其原因俱由商人貪圖近利屢雜混冒以致外商裹足茲擬於訓政期中調查國外工商業情形參訂各國平等商約及海關保護稅則就各重要通商口岸成立商品檢驗局先行檢驗出口商品並漸次施行進口商品檢驗以防不良外貨輸入樹立國際貿易之信用保護國內市場之利益並派遣駐外使館商務官盡力督促保護多設國際貿易機關獎勵公司直接辦理輸出交易以挽利權而塞漏卮

### 第五 關於工業試驗事項



工業原料之採用合宜與否端賴試驗方能解決是以工業先進各國無不對於工業原料多設試驗機關先事研究以圖改進茲擬於訓政期內先行成立中央工業試驗所繼設各重要商埠工業試驗分所徵集工業材料詳加試驗精密研究釐定工業上一切材料之標本以作工業改良之準則然後再行設立工業材料標準檢驗局實行檢驗工作俾收兼程並進之效

#### 第六 關於工商金融事項

金融一項爲工商業發達基本我國工商凋敝之原因由於資本缺乏金融力薄以致爲國際經濟侵略所壓迫茲擬於訓政期中先行成立國貨銀行繼於重要省市設立分行並推廣國際銀行匯兌事業督促各縣廣設小工業貸賞所促成信託機關整理各種已有儲蓄會充實金融活動之能力策進工商業之猛進

#### 第七 關於工商團體組織事項

工會商會工商同業公會以及商事公斷處皆爲法定工商團體關係工商民衆利益之保障至鉅且切我國關於上述舊有各團體之法規條例按之黨義潮流俱有不合非重加改訂督促改組實難期其健全而況工商業狀況與勞工福利問題尤非體察國情不足以謀改進茲擬於訓政期中召集工商會議勞工行政會議集思廣益共圖發展

## 第八 關於勞資協調事項

欲圖生產增進非勞資合作不可蓋勞方不得資方之資助無以解決其生活而資方不得勞方之勞力亦無以增加其生產勞資兩方適成輔車之勢惟有互助方可並存茲擬於訓政期內審查勞資合約完成勞資爭議處理機關以弭其爭端推行工廠會議勞資代表會議工資會議及分紅制以均其利益並推行僱傭條例以增進其團結之精神共同爲國造產以達到共存共榮之目的

## 第九 關於工廠監察事項

工廠監察之目的 一面在保障工人之安全 一面在增進工作之效率 不僅裨益勞工實於廠主方面亦有大利茲擬於訓政期內先行養成工廠檢查人員然後分區舉行檢查勵行各種監察法規改善勞工待遇保障其生命身體上之安全

## 第十 關於勞工生活事項

增進勞工生活上之福利首在改良其衛生及增進其經濟一面須促其自動一面又須加以輔助茲擬於訓政期內先行舉辦工人生活及工業生產統計之編製以資參考在各大城市舉行勞工衛生展覽會以資觀感而導之於自動的改良之途然後以次督促各工廠改良關於勞工衛生上之種種設備廣設診治機關及娛樂場所建築新村增進其身體與其精神上之福利多立勞工及其子弟教育機關增

加其知識技能並提倡勞工儲蓄導其自動的增進經濟提倡種種合作導其相互的充實資本使之漸近而與資本家立於平等線上同享經濟自由之幸福實現本黨扶植勞工之政策

#### 第十一 關於工人失業救濟事項

工人失業如何救濟各國研究解決不遺餘力我國統一以後對於失業工人以及編餘士卒之安置尤爲急切問題而其救濟之道當分國內國外以求解決國內工人之移殖自應注重邊遠省區如西北等處先行會同各關係機關確立移殖政策設立移殖指導機關勵行移殖以實邊疆並設立各地職業介紹機關制定各種勞工保險法規督促推行預防失業至於國外華工近年亦復不少惟以孤懸海外頗遭帝國主義者之壓迫幾有不能立足之勢亦擬於訓政期內擬訂僑工出洋及僑工保護辦法舉行僑工失業登記盡力保護俾無失業以享幸福

#### 第十二 關於僑外工商獎勵及保護事項

我國僑胞散處海外爲數甚夥而且經營工商業所在有聲惟以處於帝國主義壓造之下往往遭其嫉視與摧殘以致難以立足茲擬於訓政期內勵行保僑政策使其得以馳騁於國際貿易之場同時獎勵其投資於國內各種實業與國內工商同胞成爲工商爭戰之聯合戰線以抗拒帝國主義之經濟侵略就研究改訂締結保工條約召集華僑代表討論國外華工福利問題俾享獨立平等之幸福

第十三 關於國際工商會議事項

近世交通發達國際間日趨接近凡百事業殆非一國所能單獨進行我國工商業尙屬幼稚勞工問題亦待研究亟應外參國際以爲借鏡茲擬於訓政期內一面選派代表參加國際工商以及勞工會議以收改進國內工商業及勞工福利之效

45230

17

